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创投”)持有国检集团股份 8,8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浙江创投将在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 2 年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减持国检集团股票不超过 883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 4.01%，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遇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收到股东浙江创投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名称：浙江省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 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所持股份来源：

截至《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出具日，浙江创投持有公司股份 8,827,500 股，占公司总股本 4.01%。上述股份全部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正式上市流通。

(三) 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过去十二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即 2016 年 11 月 9 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

浙江创投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占总股份的比例

股东名称	减持原因	拟减持数量（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浙江创投	自身资金需求	不超过 883	不超过 4.01%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公司股份。

3、减持期间：自 2017 年 11 月 16 日起 2 年内。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及大宗交易相结合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大宗交易：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2%。

5、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价格。如遇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及减持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6、承诺情况：

浙江创投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承诺如下：

（1）股份限售承诺

自国检集团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国检集团股份，也不由国检集团回购该部分股份。

（2）股份减持承诺

浙江创投所持国检集团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二年内，在不违反浙江创投已作出的相关承诺的前提下，浙江创投存在对所持国检集团股票实施减持的可能性，但届时的减持数量和价格将以此为限：（1）浙江创投在所持国检集团股票锁定期届满后的二年内，可减持所持国检集团全部股份；（2）减持价格（如果因国检集团派发现金、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减持底价应进行相应调整）不低于本次发行价格；浙江创投减持时，须在减持前四个交易日通知国检集团，并由国检集团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浙江创投减持将通过上交所协议转让、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其他方式依法进行；浙江创投的减持行为不

得违反浙江创投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所作出的相关说明或承诺。若浙江创投的减持行为未履行或违反了相关说明或承诺，减持所得收入归国检集团所有。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浙江创投严格遵守了上述相关承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择机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二）浙江创投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备查文件

《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中国建材检验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7年11月10日